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久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有關 出售待售股份的 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華升資本
CHINA SUNRISE CAPITAL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4至2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零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樓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閱讀該通告及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零五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5年5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於本通函內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5年2月28日就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銀行假期及其他一般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該等日子為中國的正常銀行營業日
「緊密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相同
「本公司」	指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8)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建議出售待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樓8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的有條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轉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杭州易和網路有限公司，由數源科技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的4,4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2%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數源科技」	指	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目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09)，其現時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99%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相同
「目標公司」	指	杭州東部軟件園股份有限公司，其目前在股轉系統上市(股票代碼：832968)
「賣方」	指	久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份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3元之匯率換算。該兌換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曾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執行董事：

陳雲翔先生
劉冰婕女士
嚴振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征先生
黃志堅先生
華能東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9樓8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待售股份的 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出售事項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於2025年2月28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2%，總代價為人民幣36,487,800元(相等於約39,234,194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2017年9月以初步成本人民幣24.9百萬元收購4,400,000股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2%。該收購為本公司旨在實現資本增值的長期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按照當時的財務資料，由於收購待售股份一事涉及的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本公司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任何公告。本公司將目標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2025年2月28日

訂約方：(1) 賣方(作為賣方)；及
(2) 買方(作為買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出售的權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2%。出售事項財務影響的詳情載於本通函「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一節。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6,487,800元(相等於約39,234,194港元)，將須全數支付以抵銷由本公司按等額基準結欠買方之貿易應付款項，且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將不會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本集團結欠買方之貿易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46,402,800元(相等於約49,895,484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的性質主要為買方(作為總承包商)提供建築服務的按金及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與新能源汽車業務有關的三個建築項目(「該等建築項目」)的建築材料及人工成本。該等建築項目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進行，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8.6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結付餘額約為人民幣46.4百萬元，到期日介乎2021年3月至2024年1月。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抵銷的貿易應付款項將主要用於償還買方(作為該等建築項目的總承包商)提供建築服務的按金及貿易應付款項。賣方及買方均同意上述抵銷安排將不會影響雙方履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規定的其他權利及義務，亦不會構成買方因賣方所結欠買方的餘下款項而作出任何形式的放棄索償。

如下文「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建設、應用及管理新能源汽車及充電設施。然而，於2020年開展該等建築項目(定義見上文)時，與該等建築項目相比，本公司僅具備建設較小規模新能源充電站的相關資質及資源。對於規模較大的新能源充電站(如該等建築項目)，本公司需要聘請具備必要資質和資源的總承包商，以滿足該規模的要求。因此，本集團委聘買方為該等建築項目的總承包商。本集團選擇買方作為總承包商時，並無進行招標程序。然而，本集團經考慮買方的價格、付款條款、背景、財務狀況及往績記錄，並與該等建築項目位於杭州的其他承包商比較後，選擇買方為該等建築項目的總承包商。該等建築項目的合約金額乃由賣方與承包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特別考慮(i)承包商提交的設計及建築建議書；(ii)承包商在類似項目上的往績記錄；(iii)該等建築項目的營運規模、土地測量費用、所需材料、設備、人力、建築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iv)能源充電站的預期電力容量(以千伏(「KV」)或千伏安(「KVA」))

董事會函件

計量)；及(v)提供類似性質的能源充電站項目的現行市場價格。該等建築項目之目的是在公共交通車站建設新能源充電站，主要供公共交通車輛充電使用，各該等建築項目的規模和地點見下表性質欄。由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之一為新能源汽車及相關產品、充電設施及智能管理系統之建設、應用及管理，當時董事會認為，委聘買方為該等建築項目的總承包商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與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相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當該等建築項目的建築成本產生時，建築成本的相關部分將+111被資本化至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在建工程。當該等建築項目的相關工程完成及驗收後，「在建工程」項下的相同金額將轉撥至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廠房及設備」項下。該等建築項目的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協議訂約方	性質	建造資產的規模及描述	建造資產的類別	協議日期	合約總額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貿易	
							應付款項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到期日
A	(i) 賣方(即久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主事人；及	杭州西湖區三墩鎮 公交站新能源 充電站改造工程 (附註1)	承包人負責組織實施相關工作，包括土建及電力建設安裝工程、部分土地測量(如需要)、其他項目相關工作、工程實施、步道運行及整體進度控制等全過程施工管理工作	為公共交通區 停車場安裝 新能源充電 設施，並負 責整體項目 管理與實施	2020年 11月4日	16.2	40.6	2024年1月

董事會函件

項目	協議訂約方	性質	建造資產的規模及描述	建造資產的類別	協議日期	合約總額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最後實際可	到期日
							行日期貿易 應付款項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ii) 買方(即杭州易和網路有限公司)作為承包商	杭州西湖區三墩鎮公交站新能源充電站(外部工程)改造工程 <i>(附註2)</i>	該項目分為兩條高壓進線，即兩條35 KV進線，每條15,000 KVA。其他相關配套設施包括(a)地下管線路線勘探；(b)設計、電力管線建設；(c)沿途綠化清除及復原；及(d)電纜敷設及其他施工管理	公共交通區停車場新能源充電站外部工程管理	2020年 12月22日	35.1		2024年1月
B	(i) 賣方作為主事人；及 (ii) 買方作為承包商	分別位於杭州拱康、艮山路、文三路及餘杭四個公交站新能源充電站建設 <i>(附註1)</i>	承包人負責組織實施相關工作，包括土建及電力建設安裝工程、部分土地測量(如需要)、其他項目相關工作、工程實施、步道運行及整體進度控制等全過程施工管理工作	新能源充電站的整體設備安裝與施工管理	2020年 7月20日	12.1	貿易應付款項：1.0 按金：1.2	2023年3月 2021年3月
C	(i) 賣方作為主事人；及 (ii) 買方作為承包商	杭州餘杭塘路阮家橋公交站阮家橋新能源充電站二期擴建工程 <i>(附註1)</i>	承包人負責組織實施相關工作，包括土建及電力建設安裝工程、部分土地測量(如需要)、其他項目相關工作、工程實施、步道運行及整體進度控制等全過程施工管理工作	新能源充電站的整體設備安裝與施工管理	2020年 8月18日	5.2	貿易應付款項：3.1 按金：0.5	2024年3月 2022年3月

附註：

1. 該項目之付款條款：(i) 合同簽訂後10個工作日內，總承包商向本公司支付合同金額的10%作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可於建築工程驗收後七個工作天內以電匯方式退還；(ii) 履約保證金結清後3個工作日內，本公司以電匯方式向總承包商預付合同金額的10%（「預付款1」）；(iii) 竣工驗收報告出具滿2年當日，本公司在7個工作日內以電匯或銀行承兌滙票方式向總承包商支付合同金額的85%（扣減預付款1後）（意即總承包商須預付有關建築成本）；(iv) 保修期滿當日，本公司在7個工作日內以電匯方式向總承包商支付合同金額的5%；及(v) 項目驗收合格當日，本公司在7個工作日內以電匯方式退還履約保證金。

該項目的付款條款：(i) 合同簽訂後10個工作日內，總承包商向本公司支付合同金額的5%作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可於建築工程驗收後七個工作天內以電匯方式退還；(ii) 履約保證金結清後3個工作日內，本公司以電匯方式向總承包商預付約人民幣2.5百萬元（「預付款2」）；(iii) 竣工驗收報告出具滿2年當日，本公司在7個工作日內以電匯或銀行承兌滙票方式向總承包商支付合同金額的95%（扣減預付款2後）（意即總承包商須預付有關建築成本）；(iv) 保修期滿當日，本公司在7個工作日內以電匯方式向總承包商支付合同金額的5%；及(v) 項目驗收合格當日，本公司在7個工作日內以電匯方式退還履約保證金。

2.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訂立有關該等建築項目之協議的重要時間，買方（作為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買方背景資料及主要業務詳情載於下文「有關買方的資料」一節。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抵銷貿易應付款項後，賣方有責任於三年內向買方支付尚未償還的免息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9.9百萬元，即新能源汽車業務建築項目的餘額。本公司擬於未來三年以內部資源償還未償還款項。倘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不足以清償貿易應付款項的未償還金額，本公司將考慮以履行償還責任（定義見下文）的相同方式清償貿易應付款項的未償還金額。

董事會函件

董事已考慮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其他替代方案，包括現金付款、銀行融資及與買方重新協商付款條款。然而，經考慮(尤其是)(i)預期目前的宏觀經濟環境將為本集團帶來與過往2023年相若的挑戰。誠如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COVID-19疫情的餘波加上地緣政治緊張及軍事衝突，加劇了全球通脹風險，削弱了全球經濟，並拖慢了中國經濟復甦的步伐；(ii)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0百萬港元，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935.2百萬港元；及(iii)銀行融資需經過冗長的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而其利率將無可避免地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融資成本，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以現金結算應付買方的貿易應付款項被視為不切實際。經買方與本公司進一步磋商後，雙方同意以涉及待售股份的出售事項抵銷。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減低其負債水平，從而使本公司可繼續專注於可再生能源行業，因而提升長期可持續性及增長潛力。

釐定代價基礎

據董事盡悉，買方在釐定待售股份的估值時，已就目標公司的資產、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增長潛力及經營業績以及所處行業進行內部評估及評價。出售事項的代價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並作出商業決定後釐定，其中已考慮：

- (i) 目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狀況。目標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32.7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6.3百萬元增加約24.86%。收益增加是由於COVID-19疫情後復甦，而2022年COVID-19疫情導致臨時減租。此外，目標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董事會函件

約人民幣39.3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長約124.91%。純利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大幅增長所致。目標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02.8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34.5百萬元減少約5.01%。負債總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8.9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6.2百萬元，大幅減少約20.34%；

- (ii) 目標集團業務前景。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科技園區的建設、開發及管理，主要為中小型企業及新創企業提供辦公室租賃及綜合支援服務。鑒於科技園區產業的競爭壓力，及時調整策略規劃、營運方式和改善基礎設施屬必要。與國家對優質增長及實體經濟與數字經濟整合的重視相關的歷史性發展機會，進一步支持有關需求。然而，當前的經濟形勢充滿挑戰，包括國內需求不足及複雜的外部環境。由於對整體經濟的依賴以及科技園區內的條件，目標集團未來將面臨重大挑戰；
- (iii) 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每股人民幣4.72元，而每股待售股份的代價較目標集團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75.64%；

董事會函件

- (iv) 目標公司股份於股轉系統買賣的成交流通量淡薄，其中(a)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30個交易日錄得零成交；及(b)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30個及90個連續交易日，目標公司股份的平均成交量(按期內總成交量除以相關期間交易日數計算)分別約為零及50.0股，分別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4,340,000股股份約零%及零%；及
- (v)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其他因素。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目標公司之收入及溢利增長顯示其已從COVID-19疫情中穩健復甦；(ii)科技園行業競爭激烈及充滿挑戰之環境；及(iii)目標公司於上述回顧期間淡薄成交量顯示市場觀感可能未能完全反映目標公司之內在價值。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待售股份的代價相等於約人民幣8.29元，相當於：

- (a) 每股待售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人民幣3.49元溢價約137.5%；
- (b) 緊接該公告日期(即2025年2月27日)前每股待售股份收市價人民幣3.49元溢價約137.5%；
- (c)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待售股份人民幣3.49元溢價約137.5%；
- (d)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待售股份人民幣3.38元溢價約145.3%；及
- (e) 按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審核資產淨值及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84,340,000股計算，較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每股約人民幣4.84元溢價約71.28%。

待售股份的轉讓

- (i) 賣方及買方均須於股轉系統就有關待售股份的轉讓而發出的確認文件中所指定的時限內，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待售股份的轉讓手續；及
- (ii) 待售股份的轉讓完成後，買方將成為待售股份之唯一擁有人，擁有出售及受惠於待售股份之完整權利。賣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不應持有任何出售待售股份、從中獲益或擁有與待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權利之權利。

承諾

- (i) 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官方機關的要求及相關法律向公眾妥善披露，且訂約雙方將盡最大努力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有關各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機關或任何相關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如必要)，且於完成日期並無任何法律或法規禁止出售事項；
- (ii) 賣方並無任何針對待售股份之未決糾紛、訴訟、仲裁、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調查，可能導致待售股份之權利受到限制，亦無任何可能導致待售股份被凍結或扣押之訴訟、仲裁、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調查之情況或風險；
- (iii) 待售股份並無任何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或任何其他權利限制，如質押、扣押、凍結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優先安排。待售股份為不受限制之可買賣股份。於待售股份轉讓後，買方將依法擁有待售股份之全部及完整所有權；及
- (iv) 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賣方不得就出售待售股份與股權轉讓協議以外之任何第三方進行磋商，亦不得就出售事項與任何其他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完成須待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告作實。

如果發生與股權轉讓協議相關的任何爭議，雙方將首先嘗試在誠實的基礎上通過協商解決問題。如果無法通過協商解決爭議，任何一方均可將爭議提交杭州仲裁委員會仲裁。該仲裁將受中國法律約束，其裁決將為最終裁決，對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其股份於股轉系統上市(股票代碼：832968)。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科技園區的建設、管理與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2%。

目標公司的財務概要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載於下文，乃摘取自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106.3	132.8	129.5
除稅前溢利	24.0	52.7	44.8
除稅後溢利	17.3	39.3	31.8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 淨值	374.8	395.7	408.0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業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智能化系統集成工程設計、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如電動車充電站建設)及軟件開發。買方自2013年起參與杭州公共交通系統新能源公交車充電站的建設。在電動車充電站建設方面，買方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前稱國家建設部)頒發的建築智能化壹級資質證書及工程設計甲級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源科技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83%。此外，買方自2022年起為數源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9%。買方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擔任該等建築項目有關本公司新能源汽車業務的總承包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方並無有關新能源汽車業務的未完成建築項目。買方及其聯營公司與本公司在貿易、房地產開發及管理以及新能源汽車充電站設施建築方面進行合作。

董事會函件

於過去十二個月，擁有數源科技30.57%股權的西湖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於2024年1月12日及2024年3月26日簽訂兩份貸款協議，向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數源久融技術有限公司及賣方分別提供約人民幣148.6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兩筆貸款之年利率均為6%，並分別於2025年1月11日及2025年3月25日到期。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該等貸款旨在支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的金額(包括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154.6百萬元及人民幣239.3百萬元，目前尚未償還。本公司建議以下列方式履行償還責任(「償還責任」)：(i)內部產生之資金；(ii)本集團可動用之信貸額；(iii)建議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綠雲置業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之所得款項(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及2024年12月31日之公告)；(iv)成功出售本集團持有之宋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6日之公告；及(v)本公司可考慮出售其他資產(視情況而定)。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已披露(a)買方、其董事、法定代表及任何可對交易施加影響的買方最終實益擁有人；及(b)本公司、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或附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以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參與交易者為限)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所有重大貸款安排。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買方及其聯繫人士與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概無其他業務、財務或其他關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1)智能電視及數碼電視(「電視」)、高清液晶電視及機頂盒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有關電訊、電視及互聯網在數碼視頻行業的整合應用解決方案(「數碼視頻業務」)；(2)新能源汽車及相關產品、充電設施及智能管理系統的建設、應用及管理，以及新能源汽車零配件的加工服務(「新能源汽車業務」)；(3)雲生態大數據產業的應用及管理(「雲生態大數據業務」)；(4)大數據產業園商住物業的物業開發(「物業開發」)；(5)大數據產業園租金收入的物業投資(「物業投資」)；及(6)一般商品及貨物貿易(「一般貿易」)。鑒於本集團自2022年起一直錄得虧損，董事一直積極檢討並擬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作出調整，以精簡營運及改善本集團日後的財務狀況。出售事項使本公司可投入更多資源及努力專注於其他核心業務分部作未來發展，因為出售事項允許本公司抵銷部分長期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6.4百萬元。此舉可即時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償付逾期的貿易應付貿易款項。雖然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抵銷貿易應付款項而非業務發展，但可讓本集團管理層更有效地分配財務及管理資源，並減少花在監察投資於目標公司的時間。透過減少本集團的即時負債，本集團的管理層亦可更專注於增長潛力較大的核心業務範疇。此外，董事注意到，儘管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顯著改善，但目標公司的股價及成交量並無同樣改善。自目標公司於2024年4月19日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起至該公告日期(即2025年2月28日)止，目標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相對穩定，介乎每股人民幣2.84元至每股人民幣3.69元之間。期內最低收市價人民幣2.84元已連續維持合共114個交易日。在此期間，目標公司的收市價在208個交易日中的195個交易日沒有任何變動。期內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人民幣3.09元。此外，目標公司股份的成交量亦維持低水平，在208個交易日中，有195個交易日錄得零成交量。每日成交量最大的交易日為2024年12月5日及2024年11月22日，分別成交約24,900股及4,400股，分別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及0.01%。

董事會函件

董事進一步注意到，目標公司的收市價於過去六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介乎人民幣2.84元至人民幣3.69元，並於過去30日及90日維持低平均成交量。該等低交易流通量顯示目標公司股份之市場活動有限，並會引起潛在關注及限制賣方於公開市場以現行市價出售待售股份之機會。當待售股份較目標公司之現行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有顯著溢價出售時，此退出機會可讓賣方鎖定其投資之溢利，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尤其是鑒於賣方需要財務效益以償付其部分已逾期多時之貿易應付款項。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公平合理。

本集團已就投資或出售證券採納內部程序。尤其是，有關投資或出售上市證券的所有決定均須經內部審批後，方告作實，內部審批工作涉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雲翔先生及劉冰婕女士、首席財務官官偉雄及財務總監)的討論，且按照內控措施，如收購或出售某一公司股本資產(包括上市證券)導致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或較高分類的交易，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須將該交易提交董事會批准。至於規模較小的收購或出售，則由執行董事負責批准交易。劉冰婕女士於2025年3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投資方面的經驗，於2018年入職數源科技，先後任職於綜合管理部及證券投資部。於2023年7月至2024年5月，彼擔任數源科技證券投資部投資專員。於2024年6月，加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久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任資產管理部部長一職，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6日的公告。財務總監於2024年5月加入本公司。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2010年至2021年擔任吉林亞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881.SH)的財務總監，自2022年至2024年曾任內蒙古燕穀坊生態農業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YGF.US)的首席財務官，亦曾於其他公司任職，主要負責融資及併購。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亦監察及定期檢討證券投資的表現，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整體策略及風險管理框架。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在自營投資的經驗只有少許，其中涉及在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上市或報價的公司股權，旨在達致資本增值及／或潛在合作。該等投資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並非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並無代表第三方從事任何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的證券買賣或資產管理活動，亦無向外部投資者籌集或管理資金。本集團持有證券之目的是為了資本增值及／或本集團與投資對象之間的潛在合作。該等投資為長線股票持倉，並無參與賣空或債務證券投資。預期的投資年期為中長期，視乎投資對象的表現及／或潛在合作的情況而定。本集團的策略著重於長期價值創造，而非短期交易收益或股息收入。

出售事項及根據出售授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6日的公告)建議出售宋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4%之股份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上市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意收購其他上市證券或從事任何證券買賣活動，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其主要業務。鑒於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資產組合，包括本集團擁有的證券及其他資產，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未來策略，以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及財務的貢獻。本集團或考慮在需要時出售若干資產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鑒於上文所述，除嚴振東先生及陳珊女士(彼於2025年3月6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外，所有其他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股本投資重估的儲備(「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中確認該股本投資公允值變動之累計未變現虧損約11.8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將轉撥至保留盈利，且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根據(i)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待售股份之賬面值約15.8百萬港元；(ii)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及(iii)估計交易成本，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估計溢利約23.5百萬港元，惟須待完成審核後方告作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全部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陳雲翔先生已於2023年5月辭任數源科技智慧社區部門的總經理，而陳珊女士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6日起生效。除身兼買方及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嚴振東先生及身兼買方及目標公司監事的陳珊女士(彼於2025年3月6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須就出售事項放棄投票外，概無身兼買方代表的董事且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買方任何代表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涉及重大利益，且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違反上市規則

於2020年11月，本集團委聘買方為項目A(定義見上文)的總承包商(「**承包商委聘**」)。就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深知及確信，於訂立承包商委聘時，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參與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征先生外，彼等均已辭任董事會職務)認為承包商委聘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此觀點是基於以下理解：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為新能源汽車及相關產品、充電設施及智能管理系統之建設、應用及管理，以及與新能源汽車零部件相關的加工服務，故此承包商委聘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一部分。然而，參與董事未有全面了解到上市規則第14.04(1)(g)條項下的豁免情況僅適用於收益性質的交易，並不適用於資本性質的交易。

其後，本公司在內部審查時注意到，承包商委聘屬於資本性質，因此上市規則第14.04(1)(g)條項下的豁免情況並不適用。根據訂立承包商委聘時的適用財務數字，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因此，承包商委聘應被分類為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本公司謹此衷心承認，本公司因疏忽而無意中違反了該項規定。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於上述不合規行真誠致歉，並強調該不合規行為屬無心之失。

為防止日後再發生同類事件，並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 (i) 公開披露及監管溝通：本公司已於本通函內主動披露承包商委聘的情況及詳情，以確保透明度及向股東提供全面資料；
- (ii) 強化內部審批及合規程序：本公司已加強內部交易審核程序，包括由財務及法律部門主管審核交易條款及檢查是否符合相關上市規則。所有重大或潛在須予公佈交易現在都必須經過更嚴謹的評估程序，包括內部升級、法律與財務審查，以及在執行前由公司秘書(定義見下文)進行合規審查。經財務及法律部門主管審核後，有關交易必須向公司秘書(定義見下文)報告，以確保在交易執行前已完成本公司所需的合規程序。此外，若建築項目(涉及聘用總承包商)的合約金額達到或超過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適用比率的5%門檻，或該合約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則會適時上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 (iii) 強化公司秘書及專業顧問的角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官偉雄先生（「公司秘書」）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和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其於2023年年中（即承包商委聘後）加入本公司。公司秘書已審閱內部監控手冊，並已糾正與投資及收購或出售證券及資產有關獲悉的不足之處。此外，公司秘書亦抽樣檢查了其他收購或出售投資或資產的情況，並無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標題「違反上市規則」一節所載有關承包商委聘的違規事件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承包商委聘性質類似之違規事件。展望未來，公司秘書將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進行的任何潛在交易的上市規則規定進行複核，並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如適用）；

此外，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日後進行任何潛在交易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市規則規定徵詢本公司法律顧問或財務顧問的意見；及

- (iv) 董事培訓及持續合規教育：本公司已委聘外聘法律顧問為董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企業管治、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營運所在立法及監管環境的最新變更及發展的合規要求及實際應用的培訓。此外，本公司將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由專業團體提供或透過聯交所網站提供的培訓課程，以持續加強彼等對合規及企業管治規定的認知及了解。預期該等董事培訓及持續合規教育合共不少於15個小時，且預定自2025年6月起三個月內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零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樓8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源科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9%。數源科技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有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除嚴振東先生及陳珊女士(彼於2025年3月6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放棄投票外)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出售事項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及適用的中國機關批准出售事項)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雲翔
謹啟

2025年5月26日

1.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集團網站(<http://www.jiurongkg.com/>)。

- 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之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1至11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2679_c.pdf
- 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1至11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0738_c.pdf
- 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之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報(第47至12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627/2024062700607_c.pdf
- 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之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頁至第23頁)；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5/2024092500545_c.pdf
- 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之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第二份中期業績公佈(第1至2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228/2025022801736_c.pdf

2. 債務

於2025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918百萬港元，包括：(i)銀行借貸約428百萬港元(其中約42百萬港元為有抵押及無擔保；約155百萬港元為有抵押及有擔保；及約231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及有擔保)；(ii)其他借貸約478百萬港元(其中約428百萬港元為有抵押及無擔保；及約50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及(iii)租賃負債約12百萬港元，全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文或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者以及集團內部債務外，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任何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以外幣列賬之金額已按於2025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當時之匯率兌換成港元。董事並不知悉自2025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以來本集團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i)內部產生之資金、(ii)本集團之可用信貸額度、(iii)出售事項、(iv)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之公告(經2024年12月31日補充)所披露之建議出售事項之完成、(v)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6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出售92,430,000股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之完成；及(vi)買方之控股公司分別於2025年1月及2025年3月到期的貸款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的展期，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自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之相關確認函。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1)生產及銷售數碼電視機(「**電視機**」)、高清液晶體顯示電視機及機頂盒以及提供數碼視頻業有關電訊、電視機及互聯網整合應用方案(「**數碼視頻業務**」)；(2)新能源汽車及相關產品、充電設施及智能管理系統之建設、應用及管理(「**新能源汽車業務**」)；(3)雲生態大數據產業之應用及管理(「**雲生態大數據業務**」)；(4)大數據產業園商業及住宅物業發展(「**物業發展**」)；及(5)以自大數據產業園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投資(「**物業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正在進行數碼視像業務的產能調整和提升，並加強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資金管理，以預備和迎接中共二十屆三中全會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和推動中國式現代化所帶來的新機遇，本集團已錄得來自以下方面的營業額：(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數碼視像業務之營業額約為495,106,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約229,2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6%；(2)新能源汽車業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營業額約269,194,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約211,2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約211,2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7%；(3)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雲生態大數據業務約3,879,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約2,79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9%；(4)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物業發展為零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1,294,000港元)；(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物業投資約為18,762,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23,32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0%；及(6)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一般貿易約零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3,858,000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1)在杭州營運102個電動車充電站，擁有營運中的375支7KW/H交流電充電槍、1,582支80KW/H交流電充電槍、340支100KW/H交流電充電槍及220支120KW/H交流電充電槍(合共2,517支交流電充電槍)；306支60KW/H直流電充電槍、770支80KW/H直流電充電槍、419支100KW/H直流電充電槍及1,312支120KW/H直流電充電槍(合共2,807支直流電充電槍)；(2)在南京營運13個電動車充電站，擁有營運中的32支7KW/H交流電充電槍、22支60KW/H直流電充電槍及148支120KW/H直流電充電槍；及(3)在蘇州營運1個電動車充電站，擁有7支60KW/H直流電充電槍。董事會認為，中國政府強調使用新能源汽車以減少碳排放，並加大支持建立新能源汽車充電樁及其相關業務，因此新能源汽車業務具有可觀的增長潛力。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新能源汽車業務，並進一步在杭州及中國其他省份建立電動汽車充電站，以佔據電動汽車充電市場份額，目標是成為中國最大的新能源汽車充電設施營運商之一。

本集團於2024年6月28日簽署了一份股權轉讓意向書，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杭州綠雲置業有限公司的100%股權。鑑於本集團過去幾年一直虧損，本集團一直在審視現有業務及財務資源，以抓住可預見的未來可能出現具潛力的商機，同時減少本集團的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潛在出售事項簽訂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協議、安排或承諾。

董事將繼續(1)密切評估上述業務之表現；(2)投資於新能源汽車業務、雲生態大數據業務及大數據產業園地產開發；(3)積極開拓新業務或投資；(4)考慮可鞏固財務狀況之集資機會；及(5)專注於產品質量及成本控制，並嚴格控制資本開支以持續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從而提升本集團之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主要股東披露規定，以下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他人士(於各情況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Alpha Century Asse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10.96%
王倩峰女士(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 (L)	10.96%
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6,466,000 (L)	9.99%

附註：

1. 「L」指好倉。
2. 股權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47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於600,00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乃視為透過Alpha Century Assets Limited而擁有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各情況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存在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並非在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該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a)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b)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現存重大權益。

6.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及2024年6月26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繼續延長針對邵先生頒佈之資產凍結強制令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及漢傲對邵先生提出之該等中院法律訴訟之審訊完結或法庭另作命令為止。於本通函日期，該等中院法律訴訟尚未排期審理。本公司認為該等中院法律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股權轉讓協議。

8.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之盈利警告公告，當中披露本公司預期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不少於21,000,000港元的虧損淨額，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則為約7,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不少於11,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樓8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官偉雄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和澳洲註冊會計師。
- (d)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或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與各自之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iurongkg.com>)：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股權轉讓協議；
- (c) 本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零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樓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久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杭州易和網路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36,487,800元之代價出售杭州東部軟件園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該協議及其所附帶並屬行政性質之交易或與之有關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雲翔

香港，2025年5月26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9樓8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作出之投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